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险精神病住院 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险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2号）精神，现将调整我市精神病住院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含部门和事业单位）举办的公立医院（主要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院、传染病院、结核病院、职业病防治院等）纳入调整范围。国企医院和在渝部队医院适用本通知。

## 二、结算标准

将参保人员精神病住院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调整为：一级医

院 84 元/日、二级医院 112 元/日、三级医院 179 元/日、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23 元/日。

为不增加参保人员负担，本次定额付费标准调整增加的额度由医保基金全额报销，具体标准见附件。

### 三、有关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按照医疗规范对精神病住院患者开展规范合理的治疗、提供优质的服务；对超过定额付费标准的费用不得要求参保人员负担，由定点医疗机构自行解决。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精神病住院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 精神病住院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一）

单位：元

项目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基金支付		参保人员支付		基金支付		参保人员支付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一级医院	78	81	6	3	72	75	12	9
二级医院	102	108	10	4	82	85	30	27
三级医院	160	173	19	6	104	110	75	69
医大附属 医院	198	215	25	8	122	130	101	93

## 精神病住院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二）

单位：元

项目	居民医保（未成年人）				居民医保（大学生）			
	基金支付		参保人员支付		基金支付		参保人员支付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一级医院	75	78	9	6	72	75	12	9
二级医院	85	89	27	23	89	93	23	19
三级医院	110	116	69	63	129	135	50	44
医大附属	130	138	93	85	155	164	68	59



医院								
----	--	--	--	--	--	--	--	--